

元代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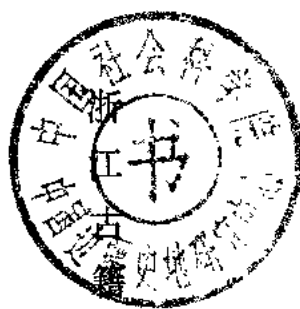
通制條格



D691

元代史料叢刊

通制條格



出版社

1138

責任編輯 張學舒
封面題字 徐家錚
封面設計 邵秉坤

元代史料叢刊
通制條格
黃時鑑 點校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如東印刷廠排版 浙江新華印刷廠印刷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1.25 插頁2 字數200,000
印數0,001—2,3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347·24 定價：2.40元

元代史料叢刊編輯緣起

黃時鑑

做元史研究的同行們都有這樣的體會：如果把元代一些分散而又重要的史料匯集起來，加以整理出版，那一定能使大家感到許多方便。見存這些史料的書籍，目前在書店裏幾乎是買不到的，在一般的大學或研究單位的圖書館（室）裏也難以指望找全，更不能設想人各置於案頭。對於重要的史料，查閱如此不便，自然會影響研究的進展。從一九八〇年元史研究會成立大會起，韓儒林先生、翁獨健先生提揭，同行們議論，都覺得這件事應當做了，這是一項元史研究的基本建設。

一九八四年春天，浙江古籍出版社向我徵求古籍整理出版的意見，我把上面的情況談了談，立即得到了他們的熱忱支持。這樣，我與一些同行們再三醞釀，便有了一個《元代史料叢刊》的編輯設想，擬將一些史料分輯整理出版。每一輯大體上構成一個整體，側重於史料的某個方面，編印若干冊，要求收入的史料有較高的研究使用價值。每輯各冊出齊後，再編一本這輯的綜合索引，以便讀者檢閱。

總的設想有了，但是各輯的編輯計劃還需要逐步落實。在多方磋商後，第一輯「政書

類「分編八冊，書目已經擬定（見本書封底），我以爲這一輯，不僅對於元史的研究，而且對於中國政治史、法制史、職官史等專史的研究，會是有所裨益的。第二輯準備匯元代碑傳文字，編輯體例正在商議中。

我想這是一件好事，它是會得到史學界特別是元史學界的廣泛支持的。爲了使這套叢刊編得更好一些，誠懇地希望專家和讀者們多提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寫於杭州

217/04

點校說明

《通制條格》是元朝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大元通制》編纂於元成宗大德年間（公元一二九七——一三〇七年）和仁宗皇慶、延祐年間（一三一二——一三二〇年），在反復修訂後，由英宗碩德八剌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頒布施行。《大元通制》分四部分：一詔制，九十四條；二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三斷例，七百一十七條；四別類，五百七十七條。全書早已散佚，即使明清書目，也極少著錄。僅北京圖書館藏有該書條格的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六冊二十二卷，並於一九三〇年作為珍本書籍影印出版。《通制條格》的大部分內容由此得以保存和流傳。

一二〇六年，大蒙古國興起於中國北方。成吉思汗為大蒙古國制訂了大札撒（法）。但是，大札撒是蒙古早期游牧封建社會的產物，不能適用於蒙古貴族們後來征服的漢族農業封建社會。窩闊台滅金後，不得不在中原地區沿用金朝的泰和律。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以後，大臣姚樞、史天澤、劉肅、耶律鑄等陸續議訂了一些新的條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忽必烈頒布了當時尚書省奏定的條畫，同時禁行金泰和律。但這個條畫大概祇是收

集了一些詔敕和條格，不能算作新律。到了至元二十八年，忽必烈才又頒行他命何榮祖編定的《至元新格》。這部《至元新格》的特點是簡要，「雖宏法大綱，不數千言。」但過於簡了，在許多情況下猶如無法，造成了治理的嚴重紊亂，因而不斷有人建議再修一部較為完整的法典。又過了三十餘年，終於出現了《大元通制》。在此以後，元順帝還在至正六年（一二三六）頒行過《至正條格》，但那祇是對《通制》的修訂和補充，而且現在已全部佚失。所以，當《大元通制》編成時，元代的法典基本上就定型化了。以《大元通制》為代表的元代法典，從一三二三年算起迄至元亡，前後執行了四十餘年。可見現存的《通制條格》作爲元代的史料和中國法制史的資料，具有很高的價值。

《大元通制》承襲了唐、宋、金諸封建王朝法典的基本精神，但在內容上也有很多增刪修訂，主要是表現了蒙古貴族的統治意識和蒙古社會制度的重大影響，反映了元代社會現實生活的新因素。從中國法制編纂史的角度看，《大元通制》的一大特點是，「其於古律，暗用而明不用，名廢而實不廢。」（吳澄《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唐代法典的體系是律令格式。宋代法典的體系是敕令格式，同時基本沿用唐律。金代的泰和律，包括律義（律）、律令（令）、六部格式（格式）和敕條（敕）。《大元通制》的主體內容，斷例相當於律，條格相當於令並包括格式，詔制相當於敕。同前代相比，雖然名稱不同，但編纂的體系還是一個。

或者說，《大元通制》的編纂體系是從唐、宋、金諸朝的法典體系演變出來的。

據元人沈仲緯所撰《刑統賦疏》的記載，《大元通制》的條格共有二十七個篇目：祭祀、戶令、學令、選舉、官制、軍防（原文作房，今改正）、儀制、衣服、公式、祿令、倉庫、庫牧、關市、捕亡、賞令、醫藥、田令、賦役、假寧、獄官、雜令、僧道、營繕、河防、服制、站赤、權貨。現存的《通制條格》失缺祭祀、官制、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和權貨八目，這是很可惜的。儘管如此，我們已能窺到它的基本面貌，並由此可以瞭解到元代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和元代法典的不少具體內容。

大致在編訂《大元通制》的同時，元廷還纂修了《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前集約刊布於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新集約刊布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元典章》是仿照《唐六典》編纂的元朝制度法令的大全，不是專門的法典，但其中包括了許多法典的內容。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元廷又纂成《經世大典》，那更是一部「會粹國朝故實」的大政書，其中的《憲典》也彙集了許多律令。《憲典》本文已經失傳，但它的基本內容在據以編修的《元史·刑法志》中保存了下來。根據現存的《通制條格》，再參照《元典章》的有關條文和《元史·刑法志》，我們對元代的法典就可以有個大體上的瞭解。

本書據北京圖書館影印的明初寫本進行點校。正文前的《大元通制序》係影印者補自

《元文類》、目錄係點校者編補。

關於本書的點校，有下列幾點需要說明：

一、條格是元代的官方文書，其奏、呈、咨、關的內容，往往祇是概述，不一定是原公牘本文，因此，我們在標點時少用引號。但元代的這類公牘，有不少是從蒙古文翻譯成漢文的，由於硬譯的成分很多，甚至採用蒙古語法，句子的詞序都與一般的漢文大不一樣，比較難以通讀。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又在標點這種硬譯白話文體時，適當加用引號。

二、原影印抄本上的用字，有一些異體和俗體，一般都逕行改正，但有幾個字是元時慣用的，而且在史學與語文學的研究上似也另有價值，我們保存了它們的舊貌，如「根」——「跟」，「駝」——「驅」。

三、凡是與《元典章》相關文字進行校勘的條文，用字不同而意思有出入的，不改，出校記，用字不同而不損文義的，不改，不出校記。《條格》有誤，據《元典章》改正出校；《元典章》有誤，不出校。

在進行點校時，我們參考了日本學者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著的《通制條格研究譯注》，頗有受益。

當年北京圖書館珍本書籍刊行會影印《通制條格》時，說這部書「允稱天壤間僅存之秘

籍。爰如式影印，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半個世紀以來，這影印本確實在國內外大大幫助和推動了元史的研究。如今影印本絕版已久。我們希望這部書的標點出版，仍可「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

點校有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制條格目錄

大元通制序	一
卷第二 戶令	一
卷第三 戶令	三
卷第四 戶令	四
卷第五 選舉	六
卷第六 選舉	八
卷第七 軍防	二
卷第八 儀制	三
卷第九 衣服	三
卷第十三 雜令	二
卷第十四 倉庫	一
卷第十五 廩牧	一

卷第十六	田令	一八四
卷第十七	賦役	二〇〇
卷第十八	關市	二〇六
卷第十九	捕亡	二二一
卷第二十	賞令	二四一
卷第二十一	醫藥	二四九
卷第二十二	假寧	二五七
卷第二十七	雜令	二七一
卷第二十八	雜令	二八四
卷第二十九	僧道	三〇三
卷第三十	營繕	三〇九

大元通制序

李木魯泐

至治二年冬十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忠憲王之孫中書左丞相位右丞相，總百官，新庶務，徵用老成，開明治道。

皇元聖聖相繼，百有餘年。宸斷之所予奪，廟謨之所可否，禁頑戢暴，仁恤黎元，綽有成憲。然簡書所載，歲益月增，散在有司，既積既繁，莫知所統。挾情之吏，用譎行私，民憫政蠹。臺憲屢言之，鼎軸大臣恒患之。

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允，擇耆舊之賢，明練之士，時則若中書右丞相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宏綱有三：曰制詔，曰條格，曰斷例。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彙輯之，名曰別類。延祐三年夏五月，書成，敕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

今年春正月辛酉，上御櫻殿，丞相援據本末，奏宜如仁廟制，制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會

集中書平章政事張珪暨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審定。時上幸柳林之辛巳，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及今所未類者，譜如故事。制若曰：此善令也，其行之。縣是堂議題其書曰《大通制》，命紳序之。

紳惟聖人之治天下，其爲道也，勳與天準，其爲法也，衆如列星，使民畏罪遷善，而吏不敢舞智御人，鞭笞斧鉞，禮樂教化，相爲表裏。及其至也，民協於中，刑措不用，二帝三王之盛，盡於此矣。雖刑罰世輕世重，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古之制也。聖朝因事制宜，因時立制，時有推遷，事有變易，謀國之臣，斟酌損益，以就中典，生民之福也。仁廟開本於先，皇上繼志於今，萬世慮也。雖然，明罰敕法，朝廷之道揆在焉，惟良折獄，哀敬折獄，有司之法守親焉。源則濬矣，流斯承之，可不慎歟！

通制條格卷第二

戶令

戶例

至元七年八月，尚書省戶部，據各路見取勘不當差戶計協濟見當差人戶，於內析居戶計，若戶長與戶下戶俱願析居，別無定奪，中間却有戶長願戶下不肯從順，戶下願戶長却不從順，議得：見欽奉聖旨條畫：壬子年合併抄上戶計，自願析居各另者，聽從民便。欽此。所據壬子年同籍同姓叔姪弟兄之類，若有析戶另居者，呈准尚書省判，照依下項事理施行：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至今同戶同居當差者，止合依舊一戶當差，如有兩願析戶者聽。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異居同戶當差，雖是異居，未經分者，兩願析戶者聽。

一、同姓叔姪弟兄，已有支析文字並另書，或無文字已經分另異居者，雖壬子年同籍一

戶當差，不以戶長並戶下，自願析戶者聽。

至元八年三月，欽奉聖旨：據尚書省奏，乙未年元欽奉合罕皇帝聖旨抄數到民戶，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官員分撥已定。壬子年欽奉先帝聖旨從新再行抄數，當時前行尚書省不曾子細分揀，至今二十年間爭理戶計，往復取勘，不能裁決，深不便當。今次取勘諸色人戶，檢會到累降聖旨，欽依分揀定奪，各各戶計，擬到逐款體例，所據取勘到合當差發（口）（戶）（口）數，依已降聖旨，再不添額，並令協濟額內當差人戶事。准奏。仰隨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吏、管軍官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照依尚書省所奏條畫事理施行。

一、諸王公主駙馬並諸官員戶計

諸附籍漏籍諸色人戶，如有官司明文分撥隸屬各位下戶數，曾經查對，不納係官差發，別無更改者，仰依舊開除。

諸迤北隨營諸色戶計，於壬子年籍後前來隨處看守莊子，放（收）（牧）（口）頭足，或諸處寄留人等不曾附籍，即目於本使處送納錢物之人，隸屬各主。

〔諸〕（口）位下並投下人員招收到附籍漏籍放良還俗等人戶，會到哈罕皇帝聖旨節該：民戶內續數出來底漏籍民戶有呵，只教都屬那見住的州城田地裏有者，其元招收來底人不得管領。又欽奉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戶計。

及中統元年詔書內一款節該：諸路應有漏籍戶並老疾女戶截日並行分付本路管民官收係，其斷事官元差頭目盡行罷去。又至元七年〔五〕諸王共議定聖旨條畫內一款：依着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戶計來。除將各位下已招人戶照依累降聖旨改正，分付各路收係當差，仍常切禁約投下人員，無得似前亂行招收。如有違犯之人，仰管民官捉拿，取問是實，申解赴部，呈省究治。如管民官今後不爲用心收拾，及看順面情，縱令諸人招收人戶，定是解任斷罪。

一、五投下軍站戶〔五〕

上都、北京、西京、隆興、平灤五路戶計，爲有爭差，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據納陳駙馬、帖里干駙馬、頭輦哥國王、鍛真、忽都虎五投下戶計，仰差官與各投下頭目、各州縣管民官，勾喚元主並驅戶一同對證得，委係各人出軍時馬後稍將來底人口達達數目裏有呵，分付本投下者，於當差額內除豁。如對證得委係好投拜民戶及在外〔六〕投屬或本投下招收到底人戶，作民當差。欽此。中書省差斷事官帖木烈、三島等前去北京、松州、興州、平灤、西京、宣德等處，欽依聖旨，一戶戶檢照乙未、壬子籍冊，對證分揀，定造到備細文冊。據今次取勘到前項軍站人戶，於元報冊內查照相同，依舊開除，外有壬子年元籍無爭差蒙古牌甲內當軍站戶計，亦仰除豁。